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88號

原　　告　柳靖宇

被　　告　酷博視光學眼鏡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王馨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負責人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主張確認其與被告間負責人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依卷內資料，尚難估算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爰依上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